

**東區區議會轄下
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續會會議紀要**

上述會議已於 2012 年 3 月 16 日舉行，討論的主要事項摘錄如下：

I. 譴責政府部門監督不力縱容東廊次貨工程，造成橋墩移位問題
(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文件第 13/12 號)

多位委員詢問工程造成橋墩移位的原因、如何加強工程監督、總承辦商過往的綜合表現指數，以及自動監察系統的詳情等。

經討論後，委員會希望當局汲取經驗，確保不會再發生同類事件。

II. 物業管理公契經理人、業主組織及法團舉辦屋苑文康活動的問題
(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文件第 14/12 號)

委員普遍認為相關法例已清晰說明管理費的運用，議會不應就個別屋苑的內部管理作出討論。

有委員表示，有關屋苑的管理公司每年均收取龐大的經理人酬金，應以部分酬金資助屋苑內的康樂活動。

有委員表示，在有關物業的業主代表達成共識下，以部分管理費支付舉辦物業範圍內的康樂活動，有助凝聚社區。

另外，有委員建議加強有關的樓宇管理教育。

III. 關注鯽魚涌街斜坡維修問題

(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文件第 18/12 號)

釐清鯽魚涌街斜坡責任問題

(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文件第 19/12 號)

委員普通要求政府儘快先為有關斜坡進行緊急維修，以保障公眾安全；以及促請政府支付有關維修費用、重新釐定並承擔鯽魚涌街斜坡維修責任。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以下兩項動議：

動議一

「東區區議會轄下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強烈要求地政總署將鯽魚涌街周邊地段斜坡先作緊急維修。由於上述地段斜坡的地權問題出現爭議，政府應負擔有關維修費用，以免除長者小業主的憂慮。」

動議二

「強烈譴責太古地產發展商在居民毫不知情下引致鯽魚涌街小業主（四廈）負責斜坡維修責任。我們要求政府承擔四廈旁政府土地上的斜坡之維修責任及一切支出，確保該斜坡的安全及負責日後的保養維修工作。」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2 年 4 月